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主張其子乙○○因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

01 法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02 三、本院審驗乙○○之心神狀況，並採用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醫
03 師陳彥志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乙○○之診斷為血管性失智
04 症，其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5 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」、「行為能力減低，建議
06 為監護宣告」，此有該院113年10月24日花醫行字第
07 1130006986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1件附卷可稽。爰依首開
08 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9 四、又社工員訪視後記載：經評估後聲請人甲○○並無不適任監
10 護人之情事，建議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此有維安社會工作師事
11 務所113年8月27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70號函附之「成年人之
12 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」1件在卷可佐。而關係人丙
13 ○○為唐台江之妹，經由社工解說後，能了解會同人應有之
14 責任與義務，此亦有上開「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
15 估報告」1件可憑。爰依首開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
16 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唐台江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擔任會
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

1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莊敏伶